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9），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裁、财务总监沈书艳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沈书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因此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同时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16-88984524

传真：0516-88984525

电子邮箱：boardoffice@chinalimin.com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